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91年3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提升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水準，俾邁向追求卓越之研究並兼顧學術自由原則，特訂定本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三人至五人，由本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第3項，第4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 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 四、 論文審查委員聘任之審查程序為於每年五月初或十一月初之所務會議同意後，呈報學校依規定簽請校長核發聘書。
- 五、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六、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